

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榆垓分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编制单位：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源泉

项目负责人：饶云

编制单位：北京中晟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富文

项目负责人：尹娜

建设单位：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13681524460

传真：/

邮编：10260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南张华村北
(北京大兴区粮油公司原骨粉厂内)

编制单位：北京中晟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10-57263416

传真：/

邮编：10260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 34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7
3.5 主要设备.....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3 项目环境保护落实情况.....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验收监测内容.....	21
7.2 验收监测点位.....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4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项目概况.....	31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1
10.3 监测结果.....	31
10.4 验收结论.....	32
10.5 验收建议.....	32

1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榆垓分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源泉	联系人	饶云		
联系电话	13681524460	邮政编码	102600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南张华村北（北京大兴区粮油公司原骨粉厂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111水泥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333.34	绿化面积（平方米）	2000		
环评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审批文号	京兴环审[2012]0140号	环评批准时间	2012年6月20日		
环评编制单位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榆垓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榆垓分公司		
开工建设时间	2013年5月1日				
试生产日期	2016年10月15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18年8月9日~8月10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最大生产能力 100 万 m ³ 预拌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预拌混凝土 100 万 m ³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0	环保投资（万元）	28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0	环保投资（万元）	28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67%

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榆垓分公司由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市大兴区物资总公司于 2012 年合资建设，建设地址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张华村北(北京大兴区粮油公司原骨粉厂内)。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0333.34m²，总建筑面积 8542m²，其中：四面封闭式砂石场 6400m²，综合楼 1742m²，办公楼 400m²。项目建设三条 180 型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年最大生产能力为 100 万 m³ 预拌混凝土。

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5 月委托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榆垓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通过大兴区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为京兴环审[2012]0140 号。本项目于 201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3 月竣工，因原建设单位未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项目竣工后未投入生产。

2016 年 9 月北京市大兴区物资总公司与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共同联合整体收购了原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榆垓分公司及榆垓搅拌站项目。收购完成后，榆垓搅拌站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共设三条 180 型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实际生产预拌混凝土 100 万 m³/年。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榆垓搅拌站项目环评手续斜街事宜的复函》（京兴环函[2017]103 号）：

一、榆垓搅拌站在保持原设计不变的情况下，《关于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榆垓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京兴环审[2012]0140 号）继续有效；原则同意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限公司迁址至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南张华村北（北京大兴区粮油公司骨粉厂内），具体要求按《关于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榆垓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京兴环审[2012]0140 号）执行。

二、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限公司迁址后，以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主体办理后续环评验收手续。（具体见附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并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完成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重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4)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 《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榆垓分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环评证乙字第 1051 号);

(2) 关于《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榆垓分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2]0140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北京市大兴区粮油总公司闲置场地，新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大兴区榆垓镇南张华村北，即北京大兴区粮油公司原骨粉厂内，其地理位置为东经 116°18'42"，北纬 39°41'27"。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



图 1 地理位置图

项目厂界北至北京榆垓超载卸载站和原油毡厂，南至南十路，东至北京汉莎门窗有限公司，西侧为原太阳能厂，西南角 26m 处为永定河灌渠。项目周边关系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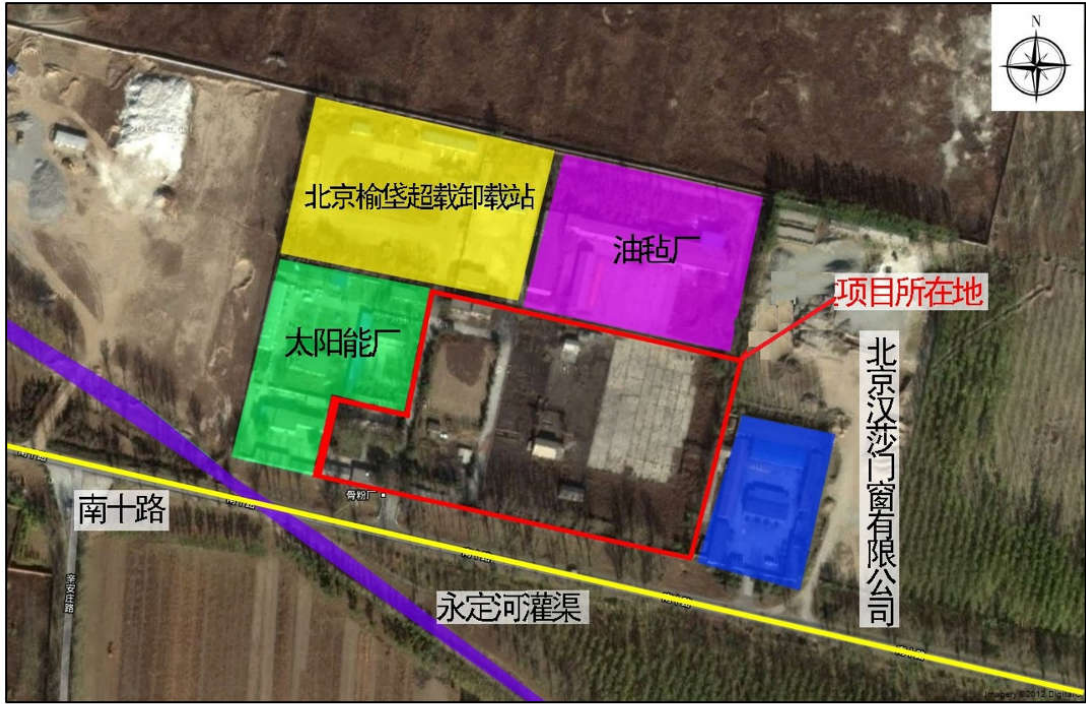


图2 周边关系图。

本项目平面布局包括办公楼、综合楼、锅炉房、库房、沙石场及生产区等。平面布置见附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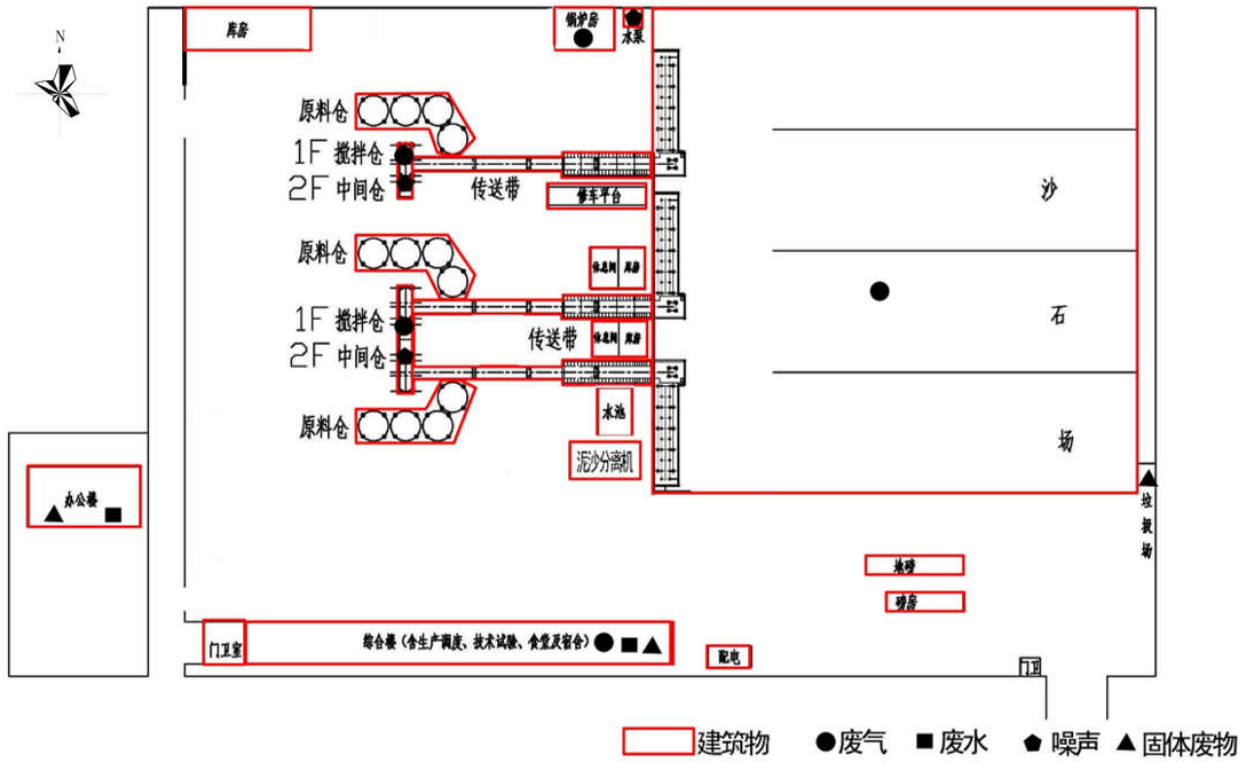


图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租用北京市大兴区粮油总公司闲置场地，新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本项目建设规模：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4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0333.34m²，总建筑面积 8542m²，其中：四面封闭式砂石场 6400m²，综合楼 1742m²，办公楼 400m²；建设三条 180 型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实际生产预拌混凝土 100 万 m³/年。

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产能与环评内容无变化。项目建成内容、规模与环评文件对照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南张华村北（北京大兴区粮油公司原骨粉厂内）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南张华村北（北京大兴区粮油公司原骨粉厂内）	无变化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8542m ² ，其中：四面封闭式砂石场 6400m ² ，综合楼 1742m ² ，办公楼 400m ² 。	总建筑面积 8542m ² ，其中：四面封闭式砂石场 6400m ² ，综合楼 1742m ² ，办公楼 400m ² 。	无变化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	租用北京市大兴区粮油总公司已闲置场地，新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租用北京市大兴区粮油总公司现有闲置场地，新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无变化
	生产能力	年最大生产能力 100 万 m ³ 预拌混凝土。	实际生产预拌混凝土 100 万 m ³ /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用于产品；设备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厂区外永定河灌渠。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用于产品；设备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最终由北京鑫诚众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榆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处置方式由直排地表改为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废气	封闭式砂料场配备喷淋设施；生产线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封闭式砂料场配备喷淋设施；生产线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0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排气筒高度有调整
	噪声	搅拌机置于彩钢板结构内；水泵位于独立的泵房	搅拌机置于彩钢板结构内；水泵位于独立的泵房。	与原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集中收集，由北京宝仲伟业物业管理公司定期清运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供电	市政供给	市政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采暖制冷	冬季取暖由燃气锅炉提供；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冬季取暖由燃气锅炉提供；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与原环评一致
工作定员		100人；60人住宿	100人；60人住宿	与原环评一致
工作时间		年工作300天，采用综合工时制；夜间生产。	年工作300天，采用综合工时制；夜间生产。	与原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预拌混凝土，原辅材料为水泥、砂、石、粉煤灰、矿粉渣、外加剂和水。其中砂、石存放在砂石料场，水泥、粉煤灰和矿渣粉分别存放在原料仓内。项目主要原材料与环评文件对照见表 3.3-1。

表 3.3-1 环评阶段、实际建设主要原材料消耗对照一览表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万 t/a)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万 t/a)	
水泥	29	水泥	26	比原环评减少
砂	95	砂	90	比原环评减少
石	95	石	90	比原环评减少
粉煤灰	6	粉煤灰	6	与原环评一致
矿渣粉	8	矿渣粉	8	与原环评一致
外加剂	0.8	外加剂	0.8	与原环评一致
水	3.9	水	3.6	比原环评减少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41440m³/a，其中新鲜水为 41400 m³/a，循环水量为 40m³/a。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降尘用水和设备冲洗用水；其中设备冲洗循环系统为循环水。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 (3000m³/a)；生产用水为 120m³/d (36000m³/a)；降尘用水每天 4 m³/d，(1200m³/a)；设备冲洗循环系统循环水量

为 $40\text{m}^3/\text{a}$ ；补充新鲜水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用于产品；设备清洗主要指对搅拌机与搅拌运输车进行清洗，清洗废水全部循环使用。废水主要含有少量砂石成分，经砂石分离机进行泥水分离处理后，砂、石泥浆用作混凝土原料，送入搅拌机，废水流入循环水池，用于设备冲洗，不外排；项目降尘用水全部用于搅拌站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日常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8.5\text{m}^3/\text{d}$ ，即 $2550\text{m}^3/\text{a}$ 。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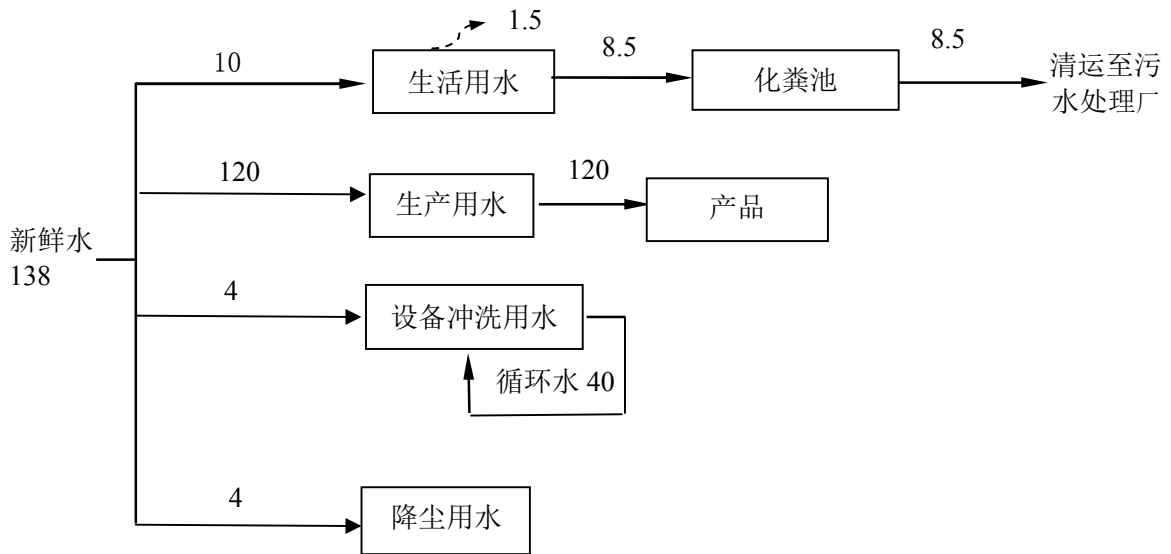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3.5 主要设备

本项目建设 180 型预拌混凝土生产线三条（二用一备），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方案无变化。主要生产用设备见表 3.4-1。

表 3.5-1 环评阶段、实际建设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搅拌机	3 台	搅拌机	3 台	无变化
搅拌运输车	25 辆	搅拌运输车	25 辆	无变化
装载机	2 台	装载机	2 台	无变化
砂石分离机	1 台	砂石分离机	1 台	无变化

地秤	1 台	地秤	1 台	无变化
--	--	砂石筛选机	1 台	增加 1 台（辅助设备）

3.6 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生产预拌混凝土，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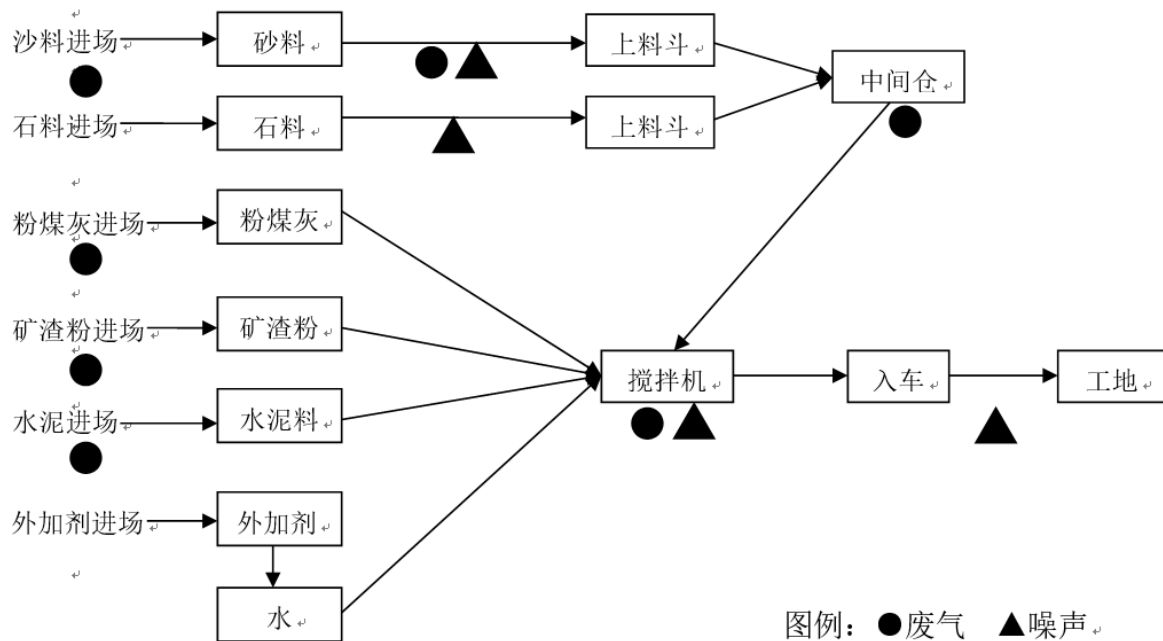


图 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说明：

砂石原料进入四面封闭式砂石场后，由砂石筛选机将不同规格的砂石进行筛选分离，入仓。铲车将砂石料放入上料斗内，经电子称量后，用封闭式运输廊道中传送带送进中间仓混合，利用中间仓与搅拌仓之间的阀门，控制进料量。粉煤灰、矿渣粉、水泥从混凝土搅拌车抽到原料仓，然后利用螺旋输送机传送到搅拌机内。外加剂采用专门运输车抽入外加剂桶，与水混合后进入搅拌机，再与其它原料混合搅拌。成品混凝土装入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输至施工工地。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运营后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报告编制内容一致，无变动。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单位	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榆垓分公司	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主体变更
废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厂区外永定河灌渠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最终清运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处置方式改变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项目运行中无危险废物产生	—
茶炉、大灶	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无茶炉、大灶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用于产品。设备清洗主要指对搅拌机与搅拌运输车进行清洗，清洗废水主要含有少量砂石成分，经砂石分离机进行泥水分离处理后，砂、石泥浆用作混凝土原料，送入搅拌机，废水流入循环水池，用于设备冲洗，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降尘用水全部用于搅拌站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日常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8.5\text{m}^3/\text{d}$ ，即 $2550\text{m}^3/\tex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日常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最终由北京鑫诚众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榆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食堂共设 2 个灶头，安装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锅炉为 2 台（一用一备）一吨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 10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粉尘的环节有砂料卸载、筛选、上料，原料仓、中间仓、搅拌机进料等环节。砂料卸载、筛选、上料均在四面封闭式砂石场内完成，且配备喷淋设施，在卸载、筛选、上料过程中砂石场四面封闭，洒水降尘，防止粉尘扩散；原料仓、中间仓设置 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机组产生的粉尘均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搅拌机组、水泵及油烟净化器风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风机安装隔声箱。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	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	搅拌机租	3 套	80	彩钢板隔声
辅助设备	水泵	1 台	75	独立泵房，墙体隔声
环保设备	油烟净化器风机	1 台	75	安装隔声箱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原辅材料全部用于产品，无固体废物产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厨余垃圾产生量为 6t/a。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由北京宝仲伟业物业管理公司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与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主要污染物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处理方法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过程	15	北京宝仲伟业物业管理公司清运处置
2	厨余垃圾	食堂就餐	6	
固体废物合计			21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67%。具体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个数	备注
1	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	90	3 套	-
2		喷淋降尘设备	30	1 套	-
3		洒水车	6	1 辆	-
4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器	20	2 个	
5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5	1 个	-
6	生活污水	隔油池	2	1 个	-
7		化粪池	8	1 个	-
8		清运处置	2	/	-

9	设备清洗废水	循环水系统	45	1套	-
10		砂石分离机	70	1台	-
11	固体废物	清运处置	2	/	-
合计			280.0	/	-

4.2.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	设置砂石分离机，清洗废水经循环水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同环评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厂区外永定河灌渠。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最终清运至榆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大气污染物	粉尘、食堂油烟、锅炉废气	封闭式砂料场配备喷淋设施；生产线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封闭式砂料场配备喷淋设施；生产线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锅炉废气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0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搅拌机经过彩钢板结构隔声、水泵置于独立泵房、风机安装隔声箱	搅拌机经过彩钢板结构隔声、水泵置于独立泵房、风机安装隔声箱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集中收集，由北京宝仲伟业物业管理公司清运处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 大气环境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锅炉粉尘、废气和食堂油烟

本项目粉尘主要产生环节有砂料卸载、上料，原料仓、中间仓、搅拌机进料等环节。其中砂料卸载、上料在四面封闭式砂料场内完成，且配备喷淋设施，在卸载、堆存、上料过程中砂石场四面封闭，洒水降尘，防止粉尘扩散。原料仓、中间仓、搅拌机进料产生的粉尘均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风量 $2000\text{m}^3/\text{h}$ ）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空。原料仓和中间仓粉尘排放浓度分别为 $2.5\text{mg}/\text{m}^3$ 、 $15\text{mg}/\text{m}^3$ ，排放量分别为 0.003t/a、0.216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5\text{kg}/\text{h}$ 、 $0.03\text{kg}/\text{h}$ ，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要求，即 15m 高度排气筒，其他颗粒物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1\text{kg}/\text{h}$ 。

厂区内锅炉房用于生产及冬季辅助供暖，采用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锅炉烟气通过 15m 高的烟囱排放， SO_2 、 NO_2 和烟尘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7.21\text{mg}/\text{m}^3$ 、 $84.11\text{mg}/\text{m}^3$ 和 $8.81\text{mg}/\text{m}^3$ ，均能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的要求。锅炉废气不会对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食堂的烹炒工序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效率取 90%）处理后，油烟总排放量为 $5.09\text{kg}/\text{a}$ ，油烟排放浓度为 $1.42\text{mg}/\text{m}^3$ （按每个灶头风量 $2000\text{m}^3/\text{h}$ ），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有关规定。食堂废气不会对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2) 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设备清洗主要指对搅拌机与搅拌运输车进行清洗，设备清洗废水主要含有少量砂石成分，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砂、石泥浆用作混凝土原料，送入搅拌机，废水流入循环水池，用于设备冲洗，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

排入厂区外永定河灌渠。排水水质为 pH: 6~9, COD: 17.8mg/L, BOD₅: 19.0mg/L, SS: 44mg/L, NH₃-N: 9.5mg/L, 动植物油: 9.4mg/L。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中的污水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搅拌运输车和水泵, 其噪声值分别为 83 dB(A)、80 dB(A) 和 70~72 dB(A)。在项目投产后, 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在 24.9~43.3dB(A) 之间,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四周 200m 范围内, 无噪声敏感目标。因此对项目产生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活垃圾和厨余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6t/a, 厨余垃圾为 4.8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集中收集,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对环境无影响。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榆垓镇区域削减, 由关停企业腾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给予解决, 榆垓镇可做到“以新带老, 增产减污, 总量减少”, 同时满足大兴区提出的“新增排放量应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的环保要求。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有效运行,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南张华村北(北京大兴区粮油公司原骨粉厂内), 利用已有建筑, 在此厂址建设混凝土搅拌站分站, 年产 10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总投资 240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 从环境角度分析, 同意该项目建设。

2、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 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3、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二级排放限值。

4、产生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必须实施封闭，砂料卸载、堆料场均在封闭式料场内，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5、项目拟建 2 台 1 吨燃气锅炉（一用一备），锅炉烟气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 中新建、扩建、改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工业锅炉排放标准限值。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8 米。

6、拟建项目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标准，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专用烟囱的高度应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 3 米以上。

7、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8、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9、工程竣工三个月后，须到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5.3 项目环境保护落实情况

表 5.3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南张华村北（北京大兴区粮油公司原骨粉厂内），利用已有建筑，在此厂址建设混凝土搅拌站分站，年产 10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总投资 2400 万元。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南张华村北（北京大兴区粮油公司原骨粉厂内），利用已有建筑，建设混凝土搅拌站。总投资 2400 万元，年产 10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2	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已落实。搅拌机经过彩钢板结构隔声、水泵置于独立泵房、风机安装隔声箱。
3	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	已落实。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最终清运至榆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

	水范围的二级排放限值。	理。
4	产生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必须实施封闭，砂料卸载、堆料场均在封闭式料场内，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已落实。项目砂料卸载、堆料场均在封闭式料场内，且设置喷淋设备。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在封闭设备内，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5	项目拟建 2 台 1 吨燃气锅炉（一用一备），锅炉烟气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 中新建、扩建、改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工业锅炉排放标准限值。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8 米。	已落实。项目 2 台 1 吨燃气锅炉（一用一备），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
6	拟建项目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标准，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专用烟囱的高度应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 3 米以上。	已落实。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7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由北京宝仲伟业物业管理公司清运处置，日产日清；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8	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无茶炉、大灶
9	工程竣工三个月后，须到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竣工后一直未达到验收工况要求，故未办理验收手续。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本项目于 2012 年通过环评审批后，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标准均有修订，因此本项目验收应执行北京市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最终清运至榆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排放限值
pH	6.5-9（无量纲）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动植物油	50 mg/L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1、锅炉废气

本项目新建燃气锅炉额定容量为 0.7MW，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执行表 2 规定的限值”，同时应满足“锅炉额定容量在 0.7MW 及以下的烟囱高度不应低于 8m”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6.2-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mg/m³

污染源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烟囱高度 (m)
	颗粒物	SO ₂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格林曼,级)	
在用锅炉	5	10	80	1	8

2、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共 2 个灶头，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标准，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净化措施最低去除效率为 60%。详见下表。

表 6.2-2 油烟排放标准（摘录）（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基准灶头数 (个)	≥1, <3	≥3, < 6	≥6

3、粉尘

本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4-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其中搅拌机粉尘执行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且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砂石料场为封闭车间，车间粉尘排放执行表 2 中“车间或露天作业场所周边”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6.2-3 粉尘排放标准(DB11/1054-2013)（摘录）

污染源	污染物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搅拌机	颗粒物	5	15m
砂石料场	颗粒物	1.0	/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置。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确定了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7.1-1 污染物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个点位 (化粪池)	pH 值、氨氮、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监测 2 天
废气	搅拌机排气筒 3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料场无组织 4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油烟净化器排口 1 个点位 (净化前后)	油烟	3 次/天，监测 2 天
	锅炉废气排口 2 个点位 (2 台锅炉一用一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烟气黑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4 个点位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 2 次/天， 监测 2 天

7.2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见下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污水检测点位，
 ⊙为颗粒物有组织检测点位，⊗为锅炉废气检测点位，⊗为油烟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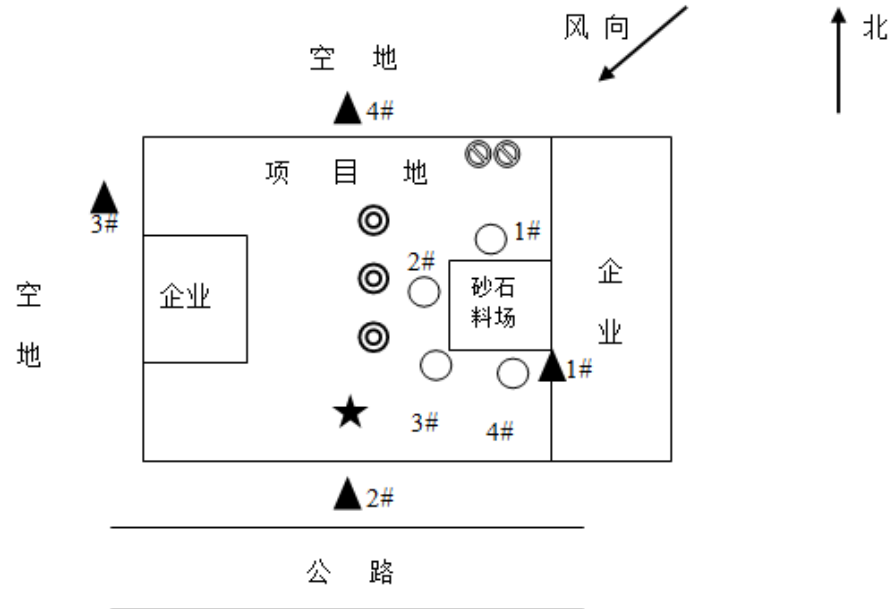


图 5-1 2018 年 8 月 9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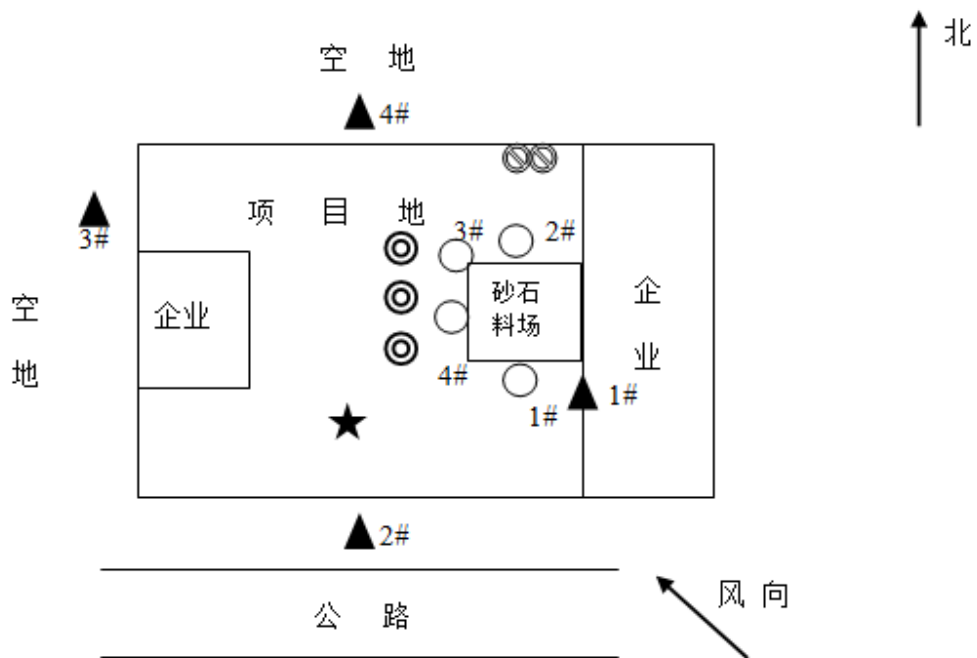


图 5-2 2018 年 8 月 10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 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8.1-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8.2-1 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分析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废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酸度 (pH) 计	PHS-3C
	电子天平	FA2004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3A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红外测油仪	SYT700
废气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3A
	电子天平	SQP-QUINTIX35-1C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烟气黑度图	SC8000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HS6020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10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按照验收监测公司质量体系,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8.3.1 水质监测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不小于 10%的平行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8.3.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测试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9 日和 2018 年 8 月 10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设施运行均正常。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80%以上，满足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生产负荷要求（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统计详见表 9.1-1。

表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当日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8-9	预拌混凝土	100 万 m ³	3333m ³	3300m ³	99%
2018-8-10	预拌混凝土	100 万 m ³	3333m ³	3350m ³	100%

年工作 300 天，为综合工时制，夜间生产。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化粪池，最终清运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018-8-9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59	7.63	7.55	7.57	—	6.5~9
悬浮物	86	92	73	89	85	400
化学需氧量	155	142	148	167	15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4	51.1	47.5	48.7	51.2	300
氨氮	41.8	43.7	42.6	44.7	43.2	45

动植物油类	7.53	7.71	7.26	7.48	7.50	50
2018-8-10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60	7.65	7.54	7.58	—	6.5~9
悬浮物	77	82	95	84	85	400
化学需氧量	159	153	169	161	16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8	46.6	57.2	56.3	52.0	300
氨氮	42.4	43.8	41.0	44.4	42.9	45
动植物油类	7.32	7.65	7.48	7.82	7.57	50

验收监测结论：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可以达标排放。

9.2.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搅拌机组产生的颗粒物、砂石料场排放的颗粒物、食堂油烟及锅炉废气。其中砂石料场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其余均为有组织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1) 搅拌机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共有 3 套搅拌机组，每套机组安装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设备收集部分回落至料仓作为原料使用，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搅拌仓为密闭空间，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未对净化前废气浓度进行监测。本项目搅拌机组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2 搅拌机组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8-8-9 各排气筒					
1#搅拌机	7.2	7.0	6.6	7.0	5
2#搅拌机	2.0	1.8	1.6	1.8	

验收监测结论：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砂石料场周边颗粒物满足北京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4-2013)表2中“车间或露天作业场所周边”排放限值，能够达标排放。

(3)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本项目食堂共计2个灶头，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油烟排口位于综合楼楼顶，高度为10米。项目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4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2018-8-9 食堂油烟排口					
净化前	3.30	3.21	3.13	3.21	2.0
净化后	1.43	1.31	1.37	1.37	2.0
2018-8-10 食堂油烟排口					
净化前	3.31	3.18	3.38	3.29	2.0
净化后	1.42	1.41	1.45	1.43	2.0

验收监测结论：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4)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共2台1吨燃气锅炉(额定容量为0.7MW)，一用一备，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主要用于冬季取暖及加热生产用水。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10米高排气筒排放。为监测锅炉运行时废气排放情况，建设单位于2018年8月8日运行锅炉，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两台锅炉均正常运行，满负荷运转，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2 规定的限值
--	--	--	--	--	---------------------------------

2018-8-9 西侧锅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	7	6	7	7	10
氮氧化物	18	22	22	18	80
颗粒物	2.9	2.8	3.3	3.0	5
烟气黑度(格林曼,级)	<1	<1	<1	<1	1

2018-8-10 西侧锅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	8	6	6	7	10
氮氧化物	17	19	18	18	80
颗粒物	3.2	3.0	3.9	3.4	5
烟气黑度(格林曼,级)	<1	<1	<1	<1	1

2018-8-9 东侧锅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	7	8	7	7	10
氮氧化物	19	21	19	20	80
颗粒物	3.9	3.6	3.7	3.7	5
烟气黑度(格林曼,级)	<1	<1	<1	<1	1

2018-8-10 东侧锅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	6	7	6	6	10
氮氧化物	19	21	19	20	80
颗粒物	3.8	3.4	3.6	3.6	5
烟气黑度(格林曼,级)	<1	<1	<1	<1	1

验收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执行表 2 规定的限值”,同时满足“锅炉额定容量在 0.7MW 及以下的烟囱高度不应低于 8 m”的要求。项目锅炉废气可以达标排放。

9.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2-6。

表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2018.08.09	08:21-08:41	东侧围墙上 0.5m	54.1	55	
	08:50-09:10	南侧厂界外 1m	53.6		
	09:14-09:34	西侧厂界外 1m	52.0		
	09:41-10:01	北侧厂界外 1m	51.7		
	14:06-14:26	东侧围墙上 0.5m	54.4		
	14:31-14:51	南侧厂界外 1m	53.2		
	14:59-15:19	西侧厂界外 1m	50.7		
	15:23-15:43	北侧厂界外 1m	50.3		
	2018.08.09	22:11-22:31	东侧围墙上 0.5m	43.0	45
		22:36-22:56	南侧厂界外 1m	43.7	
		23:01-23:21	西侧厂界外 1m	42.2	
		23:27-23:47	北侧厂界外 1m	41.6	
		01:08-01:28	东侧围墙上 0.5m	42.4	
		01:34-01:54	南侧厂界外 1m	42.9	
		01:59-02:19	西侧厂界外 1m	41.5	
		02:24-02:44	北侧厂界外 1m	41.8	
2018.08.10	09:04-09:24	东侧围墙上 0.5m	53.8	55	
	09:30-09:50	南侧厂界外 1m	52.9		
	10:11-10:31	西侧厂界外 1m	51.6		
	10:36-10:56	北侧厂界外 1m	52.3		
	15:37-15:57	东侧围墙上 0.5m	54.0		
	16:04-16:24	南侧厂界外 1m	53.4		
	16:33-16:53	西侧厂界外 1m	50.7		
	17:02-17:22	北侧厂界外 1m	51.1		
	2018.08.10	22:07-22:27	东侧围墙上 0.5m	43.7	45
		22:34-22:54	南侧厂界外 1m	43.4	
		23:01-23:21	西侧厂界外 1m	42.9	
		23:26-23:46	北侧厂界外 1m	42.2	
		00:46-01:06	东侧围墙上 0.5m	42.5	
		01:11-01:31	南侧厂界外 1m	43.1	
		01:37-01:57	西侧厂界外 1m	41.6	
		02:04-02:24	北侧厂界外 1m	42.3	

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大兴区榆垓镇南张华村北，即北京大兴区粮油公司原骨粉厂内。

本项目建设内容：租用北京市大兴区粮油总公司已闲置场地，新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本项目建设规模：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4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0333.34m²，总建筑面积 8542m²，其中：四面封闭式砂石场 6400m²，综合楼 1742m²，办公楼 400m²；建设三条 180 型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实际生产预拌混凝土 100 万 m³/年。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用于产品；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最终清运至榆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砂石料场为密封空间，内设喷淋装置；搅拌机组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设备收集部分回落至料仓作为原料使用，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高度为 10 米；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搅拌机组位于彩钢板结构内，水泵位于单独的泵房，油烟净化器风机安装隔声箱。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最后由北京宝仲伟业物业管理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10.3 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搅拌机组的颗粒物满足北京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4-2013)表1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能够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米,符合北京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4-2013)中高度要求。

砂石料场周边颗粒物满足北京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4-2013)表2中“车间或露天作业场所周边”排放限值,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执行表2规定的限值”,同时满足“锅炉额定容量在0.7MW及以下的烟囱高度不应低于8m”的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10.4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榆堡分公司环保措施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符合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5 验收建议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企业日常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榆堡分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榆堡镇南张华村北（北京大兴区粮油公司原骨粉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水泥制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最大生产能力是 100 万 m ³ 预拌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预拌混凝土 100 万 m ³ /年		环评单位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兴环审[2012]01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编制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		所占比例（%）		11.67		
	实际总投资		2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0		所占比例（%）		11.67		
	废水治理（万元）		127	废气治理（万元）	151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57467256656		验收时间		2018 年 8 月			
染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255		0.255				0		0.255	0
	化学需氧量			157	500	0.4		0.4				0		0.4	0
	氨氮			43	45	0.11		0.11				0		0.11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榆垓分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24日,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榆垓分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会”。会议由建设单位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北京中晟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5人及专家组3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评议,验收工作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榆垓分公司由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市大兴区物资总公司于2012年合资建设,建设地址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张华村北(北京大兴区粮油公司原骨粉厂内)。项目总占地面积20333.34m²,总建筑面积8542m²,其中:四面封闭式砂石场6400m²,综合楼1742m²,办公楼400m²。项目建设三条180型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年最大生产能力为100万m³预拌混凝土。

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5月委托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榆垓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2年6月28日通过大兴区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为京兴环审[2012]0140号。本项目于2013年5月开工建设,2014年3月竣工,因原建设单位未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项目竣工后未投入生产。

2016年9月北京市大兴区物资总公司与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共同联合整体收购了原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榆垓分公司及榆垓搅拌站项目。收购完成后,榆垓搅拌站项目于2016年10月正式投入生产。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榆垓搅拌站项目环评手续斜街事宜的复函》(京兴环函[2017]103号):“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限公司迁址后,以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主体办理后续环评验收手续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

限公司迁址后，以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主体办理后续环评验收手续。”（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件）。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8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1.67%。项目共设三条 180 型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实际生产预拌混凝土 100 万 m³/年。

本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单位	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榆堡分公司	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主体变更
废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厂区外永定河灌渠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最终清运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处置方式改变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项目运行中无危险废物产生	—
茶炉、大灶	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无茶炉、大灶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用于产品；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最终清运至榆堡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砂石料场为密封空间，内设喷淋装置；搅拌机组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设备收集部分回落至料仓作为原料使用，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排污口及监测点位。

八、验收人员信息

邓加军、于虹、李杰、高冲
刘源子、鲁启南、饶云、郭



高度为 10 米；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搅拌机组位于彩钢板结构内，水泵位于单独的泵房，油烟净化器风机安装隔声箱。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最终由北京宝仲伟业物业管理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污染物监测结果分析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搅拌机组的颗粒物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能够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高度要求。

砂石料场周边颗粒物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执行表 2 规定的限值”，同时满足“锅炉额定容量在 0.7MW 及以下的烟囱高度不应低于 8m”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京兴环审[2012]0140号

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榆垓分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榆垓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12-0140)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大兴区榆垓镇南张华村北(北京大兴区粮油公司原骨粉厂内)，利用已有建筑。在此厂址建设混凝土搅拌站分站，年产10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总投资2400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三、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二级排放限值。

四、产生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必须实施封闭,砂料卸载、堆料场均在封闭式料场内,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五、项目拟建2台1吨燃气锅炉(一用一备),锅炉烟气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扩建、改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工业锅炉排放标准限值。烟囱高度不得低于8米

六、拟建项目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米,专用烟囱的高度应高于周围20米内的居民建筑3米以上。

七、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八、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九、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2012年6月29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京兴环函〔2017〕103号

北京市大兴区环保局 关于榆垓搅拌站项目环评手续 衔接事宜的复函

北京市大兴区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榆垓搅拌站项目环评手续衔接事宜的函》已收悉，特此函复如下：

一、你单位与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方）共同联合整体收购了原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榆垓分公司及榆垓搅拌站项目（你单位为资产重组后的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方之一）。榆垓搅拌站在保持原设计不变的情况下，《关于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榆垓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2〕0140号）继续有效。根据市级部门意见，原则同意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限公司迁址至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南张华村北（北京大兴区粮油公司骨粉厂内），具体要求按《关于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榆垓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2〕0140号）执行。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二、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限公司迁址后，以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主体办理后续环评验收手续。

